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處工作報告

壹、輔導諮商：

- 一、感謝導師能完整、確實登載學生輔導紀錄包含「學生B卡資料」及「國中學生意涯輔導(發展)紀錄手冊」，衷心感謝並期望導師們在學生輔導工作上持續努力與付出。本學期「學生B卡資料」全部改由校務行政系統中「學生輔導資料」進行線上填寫。
- 二、為預防中輟，請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形，若有學生於連續2日無故未到校，且無法與家長或學生取得聯繫時，請立即通知輔導處；另導師若發現學生欠缺「學習用品」與「生活用品」（例如：襪子、清潔用品、生理用品等），請告知輔導處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針對班級特殊個案，請導師先行「初級輔導」，進而評估是否轉介「二級輔導」（先行線上填報並填寫「學生輔導評估轉介表」）；輔導處評估後再行分派專任輔導教師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並提供導師與家長諮詢服務。
- 四、針對學習低落或有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課程」，有意願任教老師也可以提出課程規劃，輔導處會發通知單給各班導師，屆時請導師於期限內提出建議名單供輔導處進一步評估，將視學生實際情況、興趣及意願開班。預計第五週開始上課

貳、性別平等教育：

- 一、重申《性別教育平等法》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因此，請學校同仁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家暴、性侵或性騷擾時，務請立即通報輔導處或學務處。
- 二、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3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另依《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暨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四項規定略以：「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性侵害）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參、生涯發展教育：

- 一、本學年度上學期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併課程發展委員會於8月29日15：30召開，煩請所有委員準時與會。
- 二、本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導師由莊婷然老師擔任，技藝教育課程於每週四（自9/5起）假國立光復商工職業學校實施；重申技藝教育係為協助學生及早探索、適性抽離，絕非能力分班，希望全體同仁協助與支持。
- 三、本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自9/3起每周二第5-7節前往玉里高中上課，共參與六個職群（中餐、餐飲服務、美容美髮、電腦繪圖、文書處理、商業技能），9/10(二)始業式，計有

21名學生參加。出席情形與學習表現決定學生技藝教育成績，進而影響參加全縣技藝教育競賽機會與技優甄審資格，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並支持。

四、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工作」推行，將於開學初將「國中學生意涯發展紀錄手冊」隨「學期總成績單」發還八、九年級學生，請於9月30日(一)前完成「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項目之填寫，煩請導師、綜合領域輔導科任課老師協助指導，相關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導師。

五、七年級技藝教育宣導預訂於12月邀請光復高職或玉里高中協助辦理(接洽協調中)，確切日期將另行通知。

六、本學年由於108課綱實施的關係，七年級得勝者課程停辦。八年級性平課程照舊實施，於第四週9/19(四)開始上課。

七、八年級高職參訪活動暫訂於10月23日、30日（三）下午14：00-16：00分兩梯次辦理，參訪地點為玉里高中，任課教師需隨班督導，相關注意事項或更改日期會另行通知。

八、七年級於第十週辦理生涯檔案封面競賽活動。

九、請各領域協助共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計劃，於教學時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如有教案、學習單結合生涯議題，煩請將相關資料繳至輔導處。

十、若老師們覺得有適當可以針對生涯發展教育舉行講座或活動的人選，歡迎提供給輔導處，輔導處評估之後將盡力安排，並以生涯發展教育鐘點費支應。

十一、九年級2~7班將於第九週於悠地亞舉辦攀岩活動，原則上每班須兩節課，若有班級沒有意願參加者，請告知輔導處，輔導處將開放其他班申請。

肆、親職教育：

一、本學年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暨親職教育活動預訂於9月19日（四）晚間辦理，煩請所有同仁協助，補休案俟另案簽核後通知各辦公室。

二、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略以，「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伍、特殊教育：

一、特教學生概況：

班別＼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合計
特教班	2	1	2	5
資源班	5	10	11	26
合計	7	11	13	31

二、9月9日資源班開始上課。

三、「期初、期末IEP會議」預訂於9月18日(三)及109年1月14日(二)下午17：00召開，請各班有受特教服務之導師務必準時與會。「特教推行委員會」則於期末另訂時間召開，時間確

定後另行通知，請所有委員（各處室主任、特教老師、各年級級導師）與會。

四、教師特教知能研習預訂於 10 月 16 日(三)段考下午實施，請全體教職員務必準時參加。